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43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二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三号）　……（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四号）　……（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五号）　……（ 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六号）　……（ 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七号）　……（ 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八号）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九号）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〇号）　……（ 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一号）　……（ 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二号）　……（ 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三号）　……（ 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四号）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五号）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六号）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七号）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八号）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九号）　……（ 2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三〇号）　……（ 21 ）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82000893

文件 · 22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成立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通知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3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及续延审查工作的通知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荐 2019 年项目申报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4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2019 年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5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53）

统计数据 · 56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56）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56）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57）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57）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58）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2)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3) …… (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4) …… (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5) ……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6) ……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7) …… (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8) …… (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9) …… (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0) …… (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1) …… (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2) ……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3) ……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4) ……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5) ……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6) ……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7) ……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8) ……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29) …… (2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30) …… (21)

Documents · 22

Circular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NIPA and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and Financing …… (22)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Several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P Public Service System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 (25)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oncentrated Examination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For Trial*) …… (30)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Expedited Promotion of "Blue Sky" Special Action Plan on Centralized Regulation …… (32)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Second Batch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ing Center (TISC) …… (34)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Hebei)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gnition of Regulated Market on IP Protection and Its Renew Examination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ot Reform on Ratification of Usage of Special Mark for GI Products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on Projects for GI Utilization* and Organizing the Application for Projects in 2019 …… (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n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ing Center* (*TISC*) ……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Regulation of Certification on Implementing Standard for IP Administrative Systems ……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Strengthening of GI Protection in Autumn 2019 ……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Report on IP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Related Case Information …… (53)

Statistics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9.1 – 2019.9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9.1 – 2019.9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9.1 – 2019.9 …… (57)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9.1 – 2019.9 …… (57)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nd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19.1 – 2019.9 …… (58)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二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黄山贡菊、三潭枇杷、岳西翠兰、化橘红、罗定稻米、保山小粒咖啡、东川面条（东川挂面）、富平羊奶粉、泾阳茯砖茶、兰州百合等10个产品的23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23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7月9日

附件

23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黄山贡菊	黄山市德水茶菊有限公司	913410210787241483	
2	黄山贡菊	黄山市歙县涵安茶菊有限公司	91341021568961322Y	
3	黄山贡菊	黄山市歙县山水茶业有限公司	91341021682095560F	
4	黄山贡菊	歙县华辉菊茶精制厂	91341021055756913W	
5	黄山贡菊	黄山市歙县光耀茶业有限公司	91341021711767849A	
6	黄山贡菊	黄山市秣茗堂茶业有限公司	91341021MA2MTQQ056	
7	三潭枇杷	歙县棉溪绿色枇杷专业合作社	93341021675881512T	
8	岳西翠兰	安徽省石佛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40828590199573M	
9	化橘红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9144098219522162XW	
10	罗定稻米	罗定市罗平镇银雀粮食加工厂	91445381061530734L	
11	罗定稻米	罗定市苹塘粮油管理所	91445381195921327A	
12	保山小粒咖啡	保山芙茵咖啡庄园有限公司	91530500329202441T	
13	保山小粒咖啡	保山市茂荣养殖有限公司	91530500099722440G	
14	保山小粒咖啡	云南云黎咖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500316230523Q	
15	保山小粒咖啡	保山市赛洋实业有限公司	91530500597149421G	
16	东川面条（东川挂面）	昆明东川稷龙工贸有限公司	91530113781674808G	
17	富平羊奶粉	陕西金牛乳业有限公司	916105287273364968	
18	富平羊奶粉	陕西样样祥乳业有限公司	91610000773826170W	
19	泾阳茯砖茶	西咸新区金叶茯茶有限公司	91611100MA6TG01J3A	
20	泾阳茯砖茶	陕西泾阳易昌茗茯砖茶业有限公司	91610423338676163Y	
21	兰州百合	兰州晓东百合商贸有限公司	91620103MA727M4Y35	变更，原名称为“兰州晓东百合加工厂”
22	兰州百合	兰州兴龙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91620103063904664C	
23	兰州百合	七里河和兴百合加工厂	92620103MA74KYMEX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广州容大益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四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师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850000

电　　话：0891－6362111

传　　真：0891－63621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

账　　号：8116201013400007872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成都金德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六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

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二、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七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税务部门关于印花税征缴业务的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8月25日起停止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业务，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9年8月24日（含）之前的印花税，应按现行规定缴纳。自2019年8月25日起，纳税人缴纳印花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1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账　　号：61010130200008481

启用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邮　　编：310052

启用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贵阳派腾阳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50000002329353

启用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二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深圳权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三号）

为便利商标注册申请，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开通的各类商标电子申请业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电子申请是指当事人将商标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商标申请。

商标文件电子送达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当事人送达商标文件。

第四条 当事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或者接受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按要求填写的用户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办理商标电子申请事宜，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代理机构应当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由《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所述的代表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

第六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第七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八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内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但是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对应的纸件材料、实物证据等。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当事人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商标申请和商标文件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商标申请和商标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商标电子申请。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传真）：0871－64568997　64568947

启用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五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的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4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标志

第 T2019001 号

一、登记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登记人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19 年 08 月 27 日—2023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六号）

为方便专利权人和专有权人依法缴纳印花税，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恢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2019 年 9 月 16 日前未缴纳印花税的，可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后按原缴费渠道办理缴税。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七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佛山三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八号）

为适应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第（3）项第 5 段修改为：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第（4）项修改为：

（4）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第（2）项修改为：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 4 段和第 4.3 节第 3 段第（7）项，并增加第 4.4 节内容如下：

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4.4.1 产品名称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4.4.3 简要说明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四、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第（11）项修改为：

（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2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2节第2段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经过体内发育的受精14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2.1.1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2.1.1节第（2）项第1段第2句中的“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修改为“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时，在第（2）项第3段最后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二部分第七章第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2节修改为：

2. 审查用检索资源

2.1 专利文献资源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应当检索专利文献，其包括：中文专利文献和外文专利文献。

审查员主要使用计算机检索系统对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专利文献数据库主要包括：专利文摘数据库、专利全文数据库、专利分类数据库等。

2.2 非专利文献资源

审查员除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外，还应当检索非专利文献。在计算机检索系统和互联网中可获取的非专利文献主要包括：国内外科技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标准/协议、索引工具及手册等。

八、第二部分第七章第5.3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5.3节第1段修改为：

通常，审查员在申请的主题所属的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必要时应当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所属技术领域是根据权利要求书中限定的内容来确定的，特别是根据明确指出的那些特定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相应的具体实施例来确定的。审查员确定的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就是申请的主题所属的技术领域。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揭示出的申请的主题所必须具备的本质功能或者用途来确定，而不是只根据申请的主题的名称，或者申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或者特定应用来确定。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九、第二部分第七章第5.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5.4.2节第2段修改为：

在确定了基本检索要素之后，应该结合检索的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这些基本检索要素中每个要素在计算机检索系统中的表达形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5.4.2节第3段删除。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2 节至第 6.3 节修改为：

6.2　检索过程

审查员通常根据申请的特点，按照初步检索、常规检索和扩展检索的顺序进行检索，浏览检索结果并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判断，直到符合本章第 8 节所述的中止检索的条件。

6.2.1　初步检索

审查员应利用申请人、发明人、优先权等信息检索申请的同族申请、母案/分案申请、申请人或发明人提交的与申请的主题所属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其他申请，还可以利用语义检索，以期快速找到可以对申请的主题的新颖性、创造性有影响的对比文件。

6.2.2　常规检索

常规检索是在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所属技术领域是申请的主题所在的主要技术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检索，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件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审查员首先应当在这些领域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

对申请的其他应检索的主题，应当在其所属和相关的技术领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检索。

如果通过本节中的检索，发现确定的技术领域不正确，审查员应当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并在该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

6.2.3　扩展检索

扩展检索是在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例如，一件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一种使用硅基液压油的液压印刷机。发明使用硅基液压油，以解决运动部件的腐蚀问题。如果在液压印刷机所属的技术领域中检索不到对比文件，应当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如存在运动部件腐蚀问题的一般液压系统所属的领域，或者到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如液压系统的特定应用技术领域，进行扩展检索。

6.3　检索策略

制定检索策略通常包括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表达基本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和调整检索策略。

在检索过程中，审查员可以随时根据相关文献进行针对引用文献、被引用文献、发明人、申请人的追踪检索，以便找到进一步相关的文献。

6.3.1　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

在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时，审查员一般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1）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

（2）预期要检索文件的国别和年代；

（3）检索时拟采用的检索字段和检索系统/数据库能够提供的功能；

（4）申请人、发明人的特点。

6.3.2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形式主要包括：分类号、关键词等。一般地，对于体现申请的主题的基本检索

要素应当优先用分类号进行表达。

在用分类号表达时，通常需要根据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分类体系的特点，选择使用合适的分类体系。当选择了某一分类体系后，首先使用最准确、最下位的分类号进行检索，但如果同时存在多个非常相关的分类号，也可以一并进行检索。

在用关键词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从形式上、意义上、角度上三个层次完善关键词的表达。形式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表达的各种形式，如英文的不同词性、单复数词形、常见错误拼写形式等；意义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的各种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上下位概念等；角度上应充分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等。

6.3.3　构建检索式

审查员可以将同一个基本检索要素的不同表达方式构造成块，结合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检索情况，运用逻辑运算符对块进行组合构建检索式。块的组合方式包括全要素组合检索、部分要素组合检索和单要素检索。

6.3.4　调整检索策略

审查员一般需要根据检索结果以及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价的预期方向调整检索策略。

（1）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选择

审查员需要根据掌握的现有技术和对发明的进一步理解，改变、增加或减少基本检索要素。

（2）调整检索系统/数据库

当审查员在某一检索系统/数据库中没有获得对比文件时，需要根据可以使用的检索字段和功能，以及预期对比文件的特点重新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

（3）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

审查员需要根据检索结果随时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例如，调整分类号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准确的下位组，再逐步调整到上位组，直至大组，甚至小类，也可以根据检索结果，或者利用分类表内部或之间的关联性发现新的适合的分类号；调整关键词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在形式、意义和角度三个层次调整表达。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二部分第七章第8.1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8.1节最后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在这一原则下，审查员在没有获得对比文件而决定中止检索时，应当至少在最低限度数据库内进行了检索。最低限度数据库一般情况下应当包括中国专利文摘类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类数据库、外文专利文摘类数据库、英文专利全文类数据库以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于一些特定领域的申请，还应当包括该领域专用数据库（例如，化学结构数据库）。必要时可根据领域特点，调整英文全文数据库的范围，或增加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如标准/协议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二、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最后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作出判断。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三、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第 1 段修改为：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四、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内容。

十五、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修改为：

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充分了解背景技术整体状况，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并且明确该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进而明确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所作出的改进。审查员在阅读和理解发明时，可以作必要的记录，便于进一步审查。

十六、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第（4）项最后 1 段修改为：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七、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第（1）项修改为：

（1）申请人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申请作了修改，消除了可能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使修改后的申请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申请仍存在某些缺陷，则审查员应当再次通知申请人消除这些缺陷，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参见本章第 4.12 和第 4.13 节）加速审查。但是，除审查员对明显错误进行依职权修改（参见本章第 5.2.4.2 和第 6.2.2 节）的情况外，不论采用什

么方式提出修改意见，都必须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为依据。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八、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2节第1段修改为：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只要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有利于澄清问题、消除分歧、促进理解，审查员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某些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例如，通过书面方式、电话讨论等，双方意见已经表达充分、相关事实认定清楚的。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2.1节的标题由“举行会晤的启动条件”修改为“会晤的启动”，并删除该节中的以下内容：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九、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3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3节修改为：

4.13 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与申请人可以就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电话讨论，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必要时，审查员应当记录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

对于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5.2.4.2节和第6.2.2节所述的情况的，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以外，对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均需要申请人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

二十、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1.1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9.1.1.1节。

将第9.1.1.2节修改为第9.1.1.1节，并在段尾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将第9.1.1.3节修改为第9.1.1.2节。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一、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3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3节第（5）项中的第4句话“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指明具体结合方式。”修改为“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首先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则默认第一

组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为最主要结合方式。”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二、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第 1 段中“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修改为“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并删除第 2 段内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三、第五部分第七章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标题“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修改为“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中增加第 8 节，内容如下：

8. 审查的顺序

8.1 一般原则

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优先审查

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请等，由申请人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按照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依照规定处理。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8.4 专利局自行启动

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处理。

本章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6号2号楼1楼

邮　　编：530022

启用时间：2019年11月4日

电话、传真、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三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东莞市德润百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29日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4 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经营类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

（一）银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质权登记机构应当统一思想认识、保持战略定力，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应当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支持政策，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三）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四）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鼓励商业银行通过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模式，根据自身业务特色和经营优势，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二、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

（五）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

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研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鼓励商业银行建立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评价体系，通过综合评估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价值等方式，合理分析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品牌价值，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商业银行应当积极同相关部门合作，完善对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认定及评价机制。支持商业银行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在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基础上，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七）支持商业银行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业供应链中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进一步探索将小微企业纳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八）支持商业银行与投资基金等具备投资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支持拥有较高技术水平、良好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借款人。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投资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有效提升保险机构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三、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

（九）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应当对出质人及质物进行调查，办理质权登记，加强对押品的动态管理，定期分析借款人经营情况，对可能产生风险的不利情形要及时采取措施。

（十）鼓励商业银行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加强对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内部风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内部评估。支持商业银行探索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十一）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商业银行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和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十二）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务。

四、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十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十四）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等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具体措施。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十五）各银保监局、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版权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为商业银行与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创造对接机会与平台。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数据库，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为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造良好条件。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地方版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的专项服务，联合商业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做好质物处置工作。

（十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便于商业银行、社会公众等进行查询。对于商业银行行使质权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可按程序减免维持费用。知识产权质权登记机构应当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缩短登记时间。

（十七）商业银行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统计分析，定期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统计数据及相关工作情况。各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之间、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之间的交流，适时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情况进行评估，对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可按规定实施监管激励。

（十八）鼓励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银保监会或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十九）各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交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和良好经验；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要加强研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30日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便民利民为目标，以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为抓手，以高效运行机制为保障，加快建设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区域或专业性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为主干、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为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努力夯实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基础，积极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分级负责。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网点布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分层分类指导，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分级负责，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以社会公众和创

新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聚焦基础数据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聚焦基本检索分析工具免费或者低成本供给，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重要节点和专业机构建设。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建设。引导支持行业组织积极构建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信息服务网点参与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作用，实现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专题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全国一盘棋、全覆盖。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主干清晰、门类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日趋合理、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工具渐趋多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利高效的全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实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30%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分别达到100家。在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单位中遴选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00家。

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加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差异化、共享化，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各类专题数据库网络化，全面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信息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50%以上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进一步增加，形成横向联系紧密、服务相互支撑、门类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二、建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优化现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渠道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系统内外公共服务资源，强化信息公共服务职能，创新信息公共服务形式，拓展信息公共服务领域，丰富信息公共服务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发挥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作用；指导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组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

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五）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强化部际合作，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国家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网点，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构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支持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组织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横向合作，面向其会员开展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市场化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

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中，遴选认定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重点支持。

（六）积极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地方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合作机制，促进区域信息服务体系共建共享。积极推动京津冀资源共享，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支持长三角地区各省市加强协作，加快构建长三角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辐射带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鼓励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协作，支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工作，分层分类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逐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范围，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体验度和满意度。加快制订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样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

（八）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加强各地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立项通报机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推动各地横向互联共享，实现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经验交流机制、服务协作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同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形成协作网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整体能力。

三、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

（九）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

据中心建设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既是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支撑，也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和部委共享数据，并与经济、科技、法律、文化等信息相互关联，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性、基础性、权威性、安全性和共享性，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数据支持，形成一体化的网络支撑。

（十）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设计，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强大功能支持，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坚持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原则，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优化升级现有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业务服务平台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业务网上办理；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 + 监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以商标、专利登记簿为核心，与各部委数据实现互联共享，与各地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各类基础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发上传各类符合安全标准的免费应用工具。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网点单位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有关服务产品。

（十一）完善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直属单位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履行数据加工、信息服务等职责，丰富网站服务内容，引领示范，积极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各省（区、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地方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配备综合性服务队伍。支持地方及行业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建设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或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节点，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增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功能，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的信息公共服务。

（十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地开展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的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重点产业，建设开放协同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十三）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省市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等基础性公共服务；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贴近企业的优势，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各地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服务网点单位，优化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免费或者低成本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

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覆盖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专业化、高层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纳入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网点单位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培训，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分类培养人才，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宽覆盖的培训网络。支持高校图书情报学科点培养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门人才。鼓励支持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业化培训。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国际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国际交换机制，逐步扩大数据信息交换的内容范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加快在华建设高水平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形成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参与、协同联动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四、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统筹者、建设者、推动者的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分层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到当地知识产权工作整体考核中。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列入地方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

（十八）加强效能评估

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督查评估机制，明确督查评估范围和内容，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围绕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1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制定《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要求，支持培育核心专利，加快产业专利布局，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中审查是指为了加强对专利申请组合整体技术的理解，提高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有效性，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提出的请求，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组合集中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模式。

第三条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该发明专利申请暂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

（二）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三）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 50 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 1 年。

（四）未享受过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第四条 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

理部”）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材料中应详细说明请求集中审查的具体理由，专利申请清单以及每一件专利申请与专利申请组合的对应关系，全部专利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利申请清单同时还应当提交一份电子件。

第五条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工作由审查业务管理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单位（下称“审查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第六条 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集中审查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集中审查请求进行受理、审核。

（二）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 3 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

（三）组织相关审查部门单位实施集中审查。

（四）其他需要统筹与协调的工作。

第七条 审查部门单位负责案件的集中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成立集中审查工作管理小组，组织协调本部门单位的集中审查工作。

（二）组织审查质量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审查员承担集中审查工作。

（三）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四）其他与集中审查有关工作。

第八条 经审批同意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审查部门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二）积极配合审查部门单位提出的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三）及时对集中审查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经验、效果和价值等情况进行反馈。

（四）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九条 正在实施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业务管理部或审查部门单位可以终止同批次集中审查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二）申请人不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相关义务。

（三）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四）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集中审查程序。

（五）其他应终止集中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19〕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关于立行立改、加快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力加速，力争专项整治工作在 2019 年 8 月底前取得较大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开展“蓝天”行动作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任务推进

加快推进“蓝天”行动、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既是保障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根本需要，也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要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整治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好坏更是检验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成效的重要方面。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推进“蓝天”行动提高到是否真正落实主题教育活动具体要求的高度来认识，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整治行业乱象，努力将“蓝天”行动推向深入，尽快取得突出成效。

二、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

各地要组织本地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对照“蓝天”行动重点治理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尽快完成自查报告，并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参考样例见附件 1、2），要切实发挥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信用档案，推进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各地要于 8 月 20 日前将本地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自查情况填写汇总表（附件 3）连同承诺书一并报国家局备案。

三、重点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各地要聚焦当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黑代理”“挂证”“代理非正常申请”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突出问题，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组织案件线索征集与分析，在 8 月底前，依法从快查处一批专利代理违法典型案件。要重点加强对国家局前期转办案件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必要时，国家局将挂牌督办。

四、加大对“黑代理”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违法代理线索，加强对长期有照无证经营机构的筛查力度。国家局也将核查一批以联系人方式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线索，并向地方转送。各地要结合本单位接到的举报

投诉线索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线索，重点对违法代理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五、加大对“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对国家局2018年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数量较多的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提示谈话；对2018年被认定后，2019年上半年仍被国家局初步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的机构，立即停止对其在专利申请资助、贯标认证申请、专利优先审查和加快审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并在品牌机构评选、行业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全面限制；对2019年被国家局正式认定“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的代理机构，除以上限制措施要全面到位以外，要在8月底前进行立案查办。相关清单另行转送。

六、加大对“挂证”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国家局将对发布“挂证”信息的重点论坛和网站等进行约谈，还将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向地方转送一批“挂证”违法行为线索。各地要围绕国家局转送的线索立即展开调查，在8月底之前立案查办一批相关案件。

七、加大对“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对“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线索进行排查，8月底前进行查处。

八、推进加强行业自律

指导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强化业内自律监督，积极主动查处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公开征集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规范经营自律倡议工作，组织专利代理师执业宣誓活动，加大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执业行为的核查力度，全面筛查违反行业自律规范行为。要引导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及时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九、加快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声势

各地要加强组织调度，加大各项投入，积极开展委托执法工作，为专项整治工作配备充足的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加大对“蓝天”行动阶段性进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强化典型案件总结，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案件信息，同时注重发挥自媒体作用，提高宣传广度和深度，加大警示力度，进一步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升专项整治的影响力和震慑力，推动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声势。

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导

国家局将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相关地方局存在推进“蓝天”行动不力、未及时办理国家局转办案件、对社会关注和群众反映问题多未能及时有效解决，不敢面对问题、触及矛盾，不能按时在当地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态势的，直接约谈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于专项整治工作慢作为、不作为的，全面取消该省辖区内有关专利审查支持资源；暂停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批验收工作；暂停有关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申报工作，在有关考核、复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年度系统内一切评先、评优、评奖资格；对专项整治工作懈怠、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涉及的省份有关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等称号进行摘牌处理，通报当地政府，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对于督导中发现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对于真抓

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支持与激励力度。

各地要建立“蓝天”行动每周进展统计分析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进度，并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将“蓝天”行动阶段性总结（参照附件 4）报送国家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专利代理机构自查表（略）

2. 专利代理告知承诺书（略）

3. 省（区、市）专利代理机构自查和告知承诺情况汇总表（略）

4. “蓝天”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报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成立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通知

国知发服函字〔2019〕168 号

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 WIPO）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19〕461 号），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已完成筹建工作，根据 WIPO 和我局 TISC 评估意见，同意电子科技大学等 10 家单位为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附后）。

2019 年 9 月，我局与 WIPO 将共同为上述单位授牌，并由我局与上述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请指导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认真做好建设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名单（共10家）

1. 电子科技大学
2.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3.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 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 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6. 山东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7. 河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8. 石家庄众志华清知识产权事务所
9. 贵州派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 武汉光谷知识产权联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19〕20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冀政函〔2019〕6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请于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及续延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19〕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部署，我局加大力度促进大型专业化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国知办发协字〔2016〕250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我局将启动第四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及首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本次认定及续延审查工作，将按照《办法》的具体要求，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综合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主客观相结合，相关方共同参与，确保程序规范、标准统一，力求公平、公开、公正。

二、工作安排

（一）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并启动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7〕19 号）相关安排，第四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培育期于 2019 年 6 月底届满，我局将客观评估各市场培育进展，认定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市场。

本年度认定材料通过“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 marketipp. com，以下简称“系统”）在线提交，系统认定功能开放时间为 7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具体程序如下：

1. 自愿申报。第四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使用已有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有意参与本次认定工作的前期试点市场，可向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申请表”（附件 1），并按要求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件（word 版）上传至系统。

2. 初评推荐。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依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对相关市场进行初评打分（考核表见附件 2），填写“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推荐表”（附件 3），择优、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考核表、推荐表电子件（word 版）上传至系统。

3. 评审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汇总上述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得分综合确定市场名单。对于达标市场，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请于2019年8月15日前将上述申请表、考核表、推荐表原件盖章扫描后刻录光盘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二）续延审查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6〕54号）相关安排，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将于2019年12月届满，我局将依据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对相关市场进行续延审查。

本年度续延审查材料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系统续延审查功能开放时间为9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推荐。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使用已有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申请表”（附件4），并按要求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依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对相关市场进行初评打分（考核表见附件2），填写“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推荐表”（附件5），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并通过系统上报。请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申请表、考核表、推荐表电子件（word版）上传至系统，同时，将原件盖章扫描后刻录光盘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2. 评审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汇总上述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得分综合评定。对于达标市场，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续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

三、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注重实地考察、客观评价，重点推荐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管理规范化的市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初评工作小组，对照认定标准严格考核，做到坚持原则，把握标准，公平公正，对于开展联合培育的地区，可以联合各相关培育方开展全面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要通知各市场配合做好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和实地访查工作。

（二）加大实地考察力度，抓好市场问题整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大对市场的实地考察力度，从相关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提升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情况等方面综合考察市场相关工作进展和积极成效。对在初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沟通反馈，指导并监督相关市场认真整改。

（三）树立市场标杆典型，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以此次认定和续延审查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加大对相关市场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扩大宣传影

响力，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在提交推荐材料的同时提交关于本地区和相关市场的宣传报道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申请表（略）

2.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考核表（略）

3.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推荐表（略）

4.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申请表（略）

5.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推荐表（略）

6. 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名单（略）

7. 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19〕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在地理标志管理领域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能力，经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试点地区立足实际并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二、试点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问题导向，充分了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把握社会各界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新需求，注重实践探索，加强机制模式创新，为完善地理标

志产品保护制度机制提供经验积累和实证支撑。

（二）坚持合规有序。在依法合规有序的前提下，聚焦影响专用标志使用的关键问题和主要痛点，从提升效率、优化服务的角度推动工作，让市场主体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三）坚持放管并重。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协同推进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

三、试点工作任务

（一）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充分调研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社会需求，立足本地实际，建立核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程序，形成业务规范。

（二）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设立受理渠道，接收本地区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审查和核准工作。

（三）切实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以“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用标志使用监管。

（四）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支撑。充分利用专业人才资源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信息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夯实地理标志保护人才基础。强化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

四、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条件包括：

（一）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受到地方党委、政府重视。

（二）本省（区、市）地理标志保护基础较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具备一定数量规模，专用标志使用需求较为旺盛。

（三）在机构建设、人员队伍、资金保障等方面能够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撑。

五、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按照要求编写并提交“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申报书”（附件 1）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方案”（附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要求，对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量后确定试点名单。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同时报送电子版）。

特此通知。

附件：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申报书（略）

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方案提纲（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荐2019年项目申报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2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商标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运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制定《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现就做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重要意义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是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一项重要任务，是提高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效能、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赢扶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力争做到组织协调到位，项目推进到位，指导服务到位，宣传推广到位，督导考核到位。

二、认真抓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要加强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加快推动工程实施落地。每年选取一批地理标志优势地区加强重点引导和资金支持，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分步分重点实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在各省（区、市）落地生根，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2019年项目申报，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重点支持西部地区脱贫攻坚（申报省份名单附后）。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对照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工作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要按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做好2019年组织申报和指导实施工作。

已获得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城市（名单附后），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编制相关项目实施计划，由相应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审核后，于9月6日前统一向我局报送。如确不具备实施的基础和条件，可报送情况说明。要充分发挥好

中央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对项目实施加大投入。项目实施效果将作为我局后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三、加强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

局有关部门单位、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将其纳入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优化服务改革，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局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的统筹指导，聚焦地理标志发展问题，加强载体融合和资源整合，明确重点任务和举措，大力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建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推进机制，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及具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附件：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2.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2019 年）

3.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2019 年）（略）

4.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省份名单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地理标志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切实做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为主题，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这一主线，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重点，以支撑产业发展为关键，以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价值内涵，探索地理标志“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合，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市场主导地位，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使用效能。健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坚持统筹推进，以点带面。加强系统规划，统筹兼顾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和服务工作，健全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地理标志资源合理利用。以点带面，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中，厚植扶贫富农根基，推进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创新发展差异，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提供鲜活经验。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支持各地深入挖掘地域资源和品牌特色，带动特色产业壮大发展，扩大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辐射效应。

——坚持资源整合，繁荣产业。按照“繁荣产业、嵌入生态、传承文化”的思路，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加快实现产业发展与资源优势融合，弘扬区域特色产业文化和生态文明，促进相关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

（三）总体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到 2021 年，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地理标志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质量效益全面凸显，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

1. 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宏观统筹。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善知识产权会商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作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前期预研重点。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充分运用标准化手段支撑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加快筹建地理标志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 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政策扶持力度。将地理标志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创建重点之一，支持各地围绕地理标志出台专项扶持奖励政策措施。重点面向东北和中西部省份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的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情况摸底调查，引导各地从特色优势中挖掘地理标志产业潜力。研究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一并设立知识产权相关奖项的推进路径。

3. 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多方参与。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大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力度，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相关信息归集、共享和查询检索等信息公共服务纳入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立以龙头企业等为主导的行业协会，规范各类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发展。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服务机构专业优势，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

（二）深化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融合发展

1. 开展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培育。开展地理标志支撑产业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探索地理标

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三类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率先探索形成若干地理标志支撑发展的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扶持作用，在条件具备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先行培育若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支持建设一批具备条件的以发展地理标志产业为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 完善地理标志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面向地理标志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引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对农户带动作用，将农户纳入地理标志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以地理标志为纽带，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增信融资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

3. 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将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培育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围绕地理标志运用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发展地理标志新产业新业态能力。倡导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

（三）全面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1. 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工作试点。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和项目扶持，以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为主体，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鼓励支持各地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制定培育发展规划，建立产品目录和档案。

2. 发挥不同市场主体在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中的作用。推动地理标志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企业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能力。支持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加强地理标志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业协作，引导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开发利用。

3.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与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中华传统技艺和文化产品的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推动拍摄国家地理标志大型专题片，加快中国地理标志“走出去”步伐，加强品牌国际化建设。突出地理标志特色品质，打造市场声誉口碑，提高品牌附加值和竞争力。

（四）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

1. 加强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业务指导。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将地理标志运用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增强造血功能，创新发展模式。面向“三区三州”、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贫困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专项培训。注重运用地理标志发展长效扶贫产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

2. 推广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模式。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用好用活地理标志，打造助力精准扶贫“金字招牌”。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为带动，优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精准扶贫户。推动电商深化地理标志扶贫频道建设，开展电商地理标志扶贫品牌推介活动，推动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

3. 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宣讲交流。面向中西部地区举办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系列宣讲活

动，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结对帮扶。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载体，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广泛宣讲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和运用案例。适时组织召开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地方经验交流，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

（五）大力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建设

1. 实施地理标志专业服务提升计划。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提升地理标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地理标志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熟悉地理标志运用制度和规则的实务型人才。

2. 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介。依托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指导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辟地理标志专区，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力度。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开展农户网络购销对接，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3. 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高度重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社会认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边、双边地理标志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增强中国地理标志国际影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有效整合资源，及时研究解决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推动设立专项资金，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拓宽地理标志企业的融资渠道。

（三）注重宣传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2019 年）

为贯彻落实《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地理标志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对地理标志优势地区进行重点引导，加快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开展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工作。为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组织推荐、竞争择优”的申报原则，通过每个项目围绕 2—3 件地理标志探索“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重点支持西部地区脱贫攻坚，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有机融

合，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格局。

二、任务内容

项目任务要聚焦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围绕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内涵、深化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地理标志运用工作体系、增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等方面，根据《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的15项重点任务，由申报地方结合当地实际综合选择具体内容进行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为副省级或地级城市的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除外），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主要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审核、推荐和督导实施。

（二）具体要求

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由城市知识产权局自愿申报，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遴选并向我局推荐，各省份限推荐2个项目，每个城市限承担1个项目。我局将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按照今年确定的支持重点和工作聚焦，择优报批确定项目，并给予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

各申报主体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填写“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所申报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不得为课题研究类项目，不得与我局已支持的其他项目重复，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申报。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城市申报，并统一向我局推荐报送，于2019年9月6日前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的电子件、纸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二）审核公示。我局将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组织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项目实施。公示后启动项目实施工作，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两年内完成各项任务。

（四）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验收，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

附件3（略）

附件4

2019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省份名单

四川省、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湖南省

附件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

成都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西安市、长沙市、郑州市、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海口市、深圳市、台州市、济南市、上海市徐汇区、无锡市、东莞市、石家庄市、天津市东丽区、重庆市江北区、大连市、泉州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服字〔2019〕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经局批准，现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加强和规范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提升创新创造水平，依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谅解备忘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下简称“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发展议程框架下的项目，在华 TISC 由 WIPO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推广，旨在帮助中国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更快地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促进其增强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在华 TISC 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包括：确定建设目标、类型

和布局，协调和提供相关资源支持，遴选、确定、指导、管理、评估具体承办机构，并负责与 WIPO 协调，共同对合格的 TISC 机构进行认定等工作。

第二章　推荐、遴选和认定

第四条　在华 TISC 由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WIPO 共同评估认定。

第五条　各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科技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高校和研究院所图书信息机构以及承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市场化机构等各类型法人单位均可申报建设成为 TISC 机构。

第六条　申报建设 TISC 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服务内容和发展方向明确，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实际运营时间满 5 年，经营状况良好。

（二）组织管理机制完善，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体系。

（三）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和基础设施，具备运用资源和工具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专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应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信息培训。

（五）连续 2 年以上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第七条　实行自愿申报方式，申报机构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TISC 候选机构推荐表（见附件）；

（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证明；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四）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五）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通知，基于自愿原则，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申报材料。

（二）地方推荐。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服务能力强，服务对象广，服务链条全”的申报单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遴选确定筹建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基本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申报材料和建设布局需要，综合考虑评审意见、区域布局、类型分布三方面，本着“质量优先、兼顾平衡”的原则进行初步遴选，提出 TISC 候选机构名单，与 WIPO 主管部门对候选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共同确定 TISC 筹建机构名单、类型及其服务内容。

第九条　筹建和认定：

（一）筹建。TISC 筹建机构筹建期一般为 1 年，启动筹建 1 个月内各机构需提交筹建工作计划，并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建设，提供相应服务。

（二）认定。筹建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 TISC 筹建机构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由 WIPO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为筹建机构授牌，正式成为 TISC 承办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TISC 承办机构签署服务协议，进入运行。TISC 承办机构需在授牌后 1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运行方案。对评估不合格的筹建机构保留筹建资格，进入下一轮筹建和评估认定，若仍不合格，则取消其 TISC 筹建机构资格。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条　实行运行周期管理，以 3 年为 1 个周期。运行期内，TISC 承办机构需切实履行服务协议，按照建设运行方案推进 TISC 建设和运行，按年度提交运行报告，并在 3 年运行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TISC 承办机构运行 3 年末，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 TISC 承办资格；评估不合格者，需在 1 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则取消其 TISC 承办资格。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 TISC 协调工作组和 TISC 专家委员会，统筹协调 TISC 各项工作。TISC 协调工作组负责 TISC 工作规划、项目开展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TISC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 TISC 的技术指导、提出考核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推荐，对 TISC 机构的建设和运行予以支持，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 TISC 认证和资格，或者利用 TISC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取消 TISC 申请、筹建和运行资格。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行通报并开展调查，并于通报后 1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TISC 申请、筹建或运行资格一经取消，原承办机构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服务和保障

第十六条　TISC 承办机构的服务包括基本服务、高级服务和自选增值服务。各 TISC 承办机构应提供所有基本服务，根据自身类型提供高级服务，并结合自身优势和本地区发展需要，提供自选增值服务。

第十七条　TISC 承办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一般为免费服务，高级服务和自选增值服务可基于服务内容合理收取适当费用。

基本服务包括提供信息资源、基础检索、咨询和宣传等服务，并对创新主体检索与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指导和基础培训等。

高级服务包括提供特定检索、技术监测和竞争者监测、预警导航、分析评议、进阶培训、知识产权

托管等。

自选增值服务包括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题讨论、协助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出版技术类相关出版物、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管理咨询、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建立技术创新联盟等。

第十八条 TISC 承办机构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为创新主体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TISC 承办机构应积极融入全球 TISC 网络，加强与国外 TISC 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各地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推动 TISC 的高级服务和自选增值服务列入地方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并对 TISC 发展规划、房租、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地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对 TISC 的宣传和监督，结合区域优势和地方需求引导 TISC 向专业化、差异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和提供相关资源支持在华 TISC 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信息通报，促进 TISC 规范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TISC 承办机构的业务内容、名称变更或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在 2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告。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同意变更的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取消相应资格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候选机构推荐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推行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

设，是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44 号），建立健全政策体系，采取奖励补贴等扶持措施，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引入第三方认证切实推进贯标工作落地见效。目前，全国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认证企业达 2.6 万家，近 60% 的获证企业认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竞争优势和市场收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贯标认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认同认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方面，贯标认证与企业实际融合不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尚未在企业运行中“生根开花”；贯标流程和认证规则“生搬硬套”，缺乏行业和专业特色；贯标认证辅导咨询和培训服务还不规范，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离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部分地方贯标认证扶持政策导向不够精准，导致出现违规套利情况，甚至出现了“咨询机构编本子、认证机构盖章子”的“两张皮”现象。

为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体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高质量运行，坚守做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的初心和底线。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政策扶持的精准性

（一）突出政策扶持导向。贯标认证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企业、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聚焦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创新发展需求，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加强精细化管理，充分调动创新主体主动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积极性，推动政策精准落地。要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在奖励、资助、补贴、创新券等方式的资金奖励政策引导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策“杠杆”效应，始终紧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加强工作的系统性，将创新主体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推动知识产权认证结果采信与各部门关联政策的协同联动。

（二）明确政策扶持对象。各地要科学合理设立条件，以“择优奖励”为原则，优先奖励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要引导优秀的认证机构与优质的创新主体有效对接，鼓励认证机构加入高标准认证规则自愿备案名录，对其所认证的创新主体优先奖励。对不符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及认证领域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奖励。

（三）严格政策扶持范围。各地要加强各级政策衔接，防止违规套利，以“不超额奖励”为原则，以奖励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确保创新主体累计所获奖励总额不得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也不得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予列入奖励范围。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地要坚持全程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制定完善奖励工作相关配套措施，认真做好资格审查、信用核查、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监督抽查、绩效评价等环节工作，将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快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贯标认证服务能力

（一）加强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认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特点，制定符合知识产权质量效益要求的高标准认证规则，明确认证程序关键要点及责任主体。近期，将组织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规则自愿备案工作，实行备案机构名录动态管理，定期发布备案名录，地方优先奖励经备案名录内认证机构所认证的创新主体。各地要对照备案的认证规则，对备案机构在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及相关程序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以作为备案名录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完善认证行业自律。在认证认可行业协会指导下，推动组建知识产权认证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自律行为准则、管理规范和自我约束等制度，开辟投诉渠道，主动搜集线索证据，实施行业自律监管。积极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提升认证审核能力。

（三）加快推进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建设。组织编制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培训教材，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公益性培训服务。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完善组织机构，推行认证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领域认证人才队伍。

三、统一规范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咨询和培训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托现有网络平台资源，组织开发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在线课程 APP 等，免费为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内审员等提供灵活方便、统一规范的教育培训服务。各地要支持事业单位承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咨询公益服务。倡导优质的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类型，积极开展公益性贯标认证咨询服务，不断集聚优质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多高端服务。

四、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套利行为

各地要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零容忍”，积极受理、主动核查各种投诉举报线索，集中查处一批顶风违规的机构，连续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坏的典型案例，在近期迅速形成打击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苗头。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对贯标认证对象和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要追回资金；情节恶劣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请各地即日起全面摸查辖区内各级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对照通知要求抓紧建立或调整规范扶持政策。各地要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情况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 年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8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秋季是收获的季节，也是地理标志产品集中进入流通市场的重要时期。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优化市场流通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保障人民群众欢度中秋佳节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现就加强 2019 年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增强全社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 30 日。

三、重点对象

重点针对粮油、水产、瓜果、蔬菜、畜禽、茶叶、中药材等地理标志类别，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与执法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地理标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社会认知度及较大的市场影响力，要充分认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对人民群众欢度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庆的重要意义，履职尽责，着力加强对地理标志的监管和保护。

（二）强化联动监管。针对社会普遍重点关注的阳澄湖大闸蟹、五常大米、赣南脐橙、琯溪蜜柚、武夷岩茶、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华火腿、龙口粉丝、金乡大蒜、陕西苹果、库尔勒香梨等秋收时节季节性地理标志产品、商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依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的监管。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联动保护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保护和联合执法。生产地、销售地以及流通环节涉及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三）做好信息推送。及时摸排本地区涉及地理标志保护的有关情况，全面梳理本地区秋季上市的重点地理标志相关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核准使用专

用标志的企业名单、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信息、相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人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生产企业名单等，为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监督提供权威信息支撑。

（四）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宣传引导工作力度，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大力普及地理标志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发挥行业协会、线下集散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等市场主体优势，在业务指导、信息交换、线索发现、举报投诉等方面开展有效合作，重点加强对专业化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工作指导和信息对接，增强地理标志保护成效。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汇集广泛的监督力量。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2019年秋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履职尽责，确保工作成效。对需要跨地区统筹协调的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要及时分析摸排违法案件集中发生的类型、涉及的主要区域及场所、发现渠道、主要特点和变化趋势、发生原因及有效的处理方式，做好经验总结和信息分享，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以及典型案例要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当地党委、政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相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报送与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一）报送主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谁办案，谁上报”的原则，分类明确报送主体。

1. 专利执法信息报送主体。设区的市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性法规授权具有知

识产权行政执法职责的地区（自治州、盟）、县（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受委托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县（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专利执法信息。

2. 商标执法信息报送主体。县（区）级以上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商标执法信息。

3. 地理标志执法信息报送主体。县（区）级以上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录入并上报相关地理标志执法信息。

（二）信息报送系统

使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展信息报送工作，新系统地址为 http：//39. 104. 95. 112：9000。具体安排如下：

1. 新系统全国测试。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开展全国范围新系统测试，各省（区、市）局管理员测试账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配（参见附件），初始登录密码为 123456，请首次登录后修改密码并做好账号密码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局负责设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部门相关账号的分配，新系统操作手册可在登录界面自行下载。

测试期间原专利行政执法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原系统”）依然作为信息报送端口。请各省（区、市）局在新系统测试期间尽快熟悉系统操作界面及流程，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试用系统，查找发现系统流程设计、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在新系统测试期结束前形成测试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对测试期间发现和收集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修改完善。

2. 新系统试运行。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系统试运行。其间原系统停止使用，新系统作为信息报送端口，报送流程及操作界面不作大幅度调整。

（三）信息报送要求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实行逐级审核制和月报制度，各省（区、市）局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下级部门报送的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并请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信息的报送工作。

各省（区、市）局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分管局领导，指定具体承担信息报送工作的处室、责任人和联系人。责任人由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负责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并按月审核上报各项行政执法信息；联系人由具体业务人员担任，按职责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信息的采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各省（区、市）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国知办发保字〔2019〕14 号）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请各省（区、市）局加大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集成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形成本单位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加强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三、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各省（区、市）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保证有关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请各省（区、市）局于2019年9月30日将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和案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处室、责任人、联系人、联络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2019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的新系统测试报告、本单位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及公开相关案件信息的网址链接等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特此通知。

附件：各省（区、市）局测试账号（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统计数据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98341	100.0%
	职务	920023	92.2%
	非职务	78318	7.8%
国内	小计	881398	88.3%
	职务	805247	91.4%
	非职务	76151	8.6%
国外	小计	116943	11.7%
	职务	114776	98.1%
	非职务	2167	1.9%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603214	100.0%
	职务	1340010	83.6%
	非职务	263204	16.4%
	国内	1596815	99.6%
	国外	6399	0.4%
外观设计	小计	529107	100.0%
	职务	306689	58.0%
	非职务	222418	42.0%
	国内	514480	97.2%
	国外	14627	2.8%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45848	100.0%
	职务	331989	96.0%
	非职务	13859	4.0%
国内	小计	276600	80.0%
	职务	263665	95.3%
	非职务	12935	4.7%
国外	小计	69248	20.0%
	职务	68324	98.7%
	非职务	924	1.3%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分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148949	100.0%
	职务	1025777	89.3%
	非职务	123172	10.7%
	国内	1142933	99.5%
	国外	6016	0.5%
外观设计	小计	398489	100.0%
	职务	247188	62.0%
	非职务	151301	38.0%
	国内	385637	96.8%
	国外	12852	3.2%

2019 年 1 ~ 9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分组	申请		注册	
	当年累计	构成	当年累计	构成
合计	5698986	100.0%	5112011	100.0%
国内	5506396	96.6%	4929737	96.4%
国外	192590	3.4%	182274	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 年. 第 3 期：总第 43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10

ISBN 978-7-5130-6610-5

Ⅰ.①国… Ⅱ.①国… Ⅲ.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9 Ⅳ.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54225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谷　洋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9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wzl@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4

版　　次：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00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7-5130-6610-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